

了解事前指示

什麼是事前指示

“事前指示”是一份法律文件，讓您在自己身體健康或還能與他人溝通時，事先寫下在生命末期時的意願計劃。事前指示包括(1)生前遺囑及(2)醫療授權書。生前遺囑可表達您醫療照護的意願。醫療授權書可讓您指定一位代理人在您無法說話的情況下為您做決定。

什麼是生前遺囑

生前遺囑可在您無法表達您的意願時讓您的家人和醫療團隊能得到您所希望的治療。根據您州政府的前遺囑法律，一旦您和見證人簽字，這份文件就合法了。

什麼是醫療授權書

醫療授權書讓您可以選擇一位您信任的人當您在暫時或永久無法表達您的意願時為您做醫療照顧的決定。這不僅只包括在您生命末期時的決定，而且還有其他的醫療情況。這份文件也被稱為“醫療委託書”、“醫療照顧代理”或“持久的醫療委託書”。當您的醫師宣告您無法作出自己的醫療決定時，這文件就正式生效。您選擇的人可以被稱為一名醫療照顧代理人。



我應選擇誰作我的醫療代理人？

選擇您信任及明白您的意願和願意為您做醫療決定的近親或好友。和這位代理人對生命末期意願有持續性的討論，確保您的醫療授權代理人了解您想得到的醫療照顧方式。

充分的討論您對有關喪失認知功能或進入昏迷的情況下的治療意願是十分重要的。大多數州政府的法律都禁止您的醫生或任何專業護理人員成為您的醫療代理人。您還可以選擇一或二位候補代理人以備當您的代理人不願意或不能夠為您代言。

在準備我的事前指示時，我需要那些有關生命末期決定的資訊？

了解維持生命的急救治療方法

維持生命的急救治療方法是在當一個人的身體不能自行功能的時候所採取的特殊醫療措施。是否要做維持生命的急救措施是一個依您的情況而做的困難的決定。

如果急救可以讓您恢復正常的功能或改善身體狀況，您可能想要接受維持生命的急救治療。

然而，如果您已面臨無法挽救的生命末期狀況時，您也許不希望用這些急救方法來延長生命。您本身、家屬和醫療代理人通常會面對的生命末期醫療決定包括了：

- 心肺復甦術
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CPR)
- 不做心肺復甦術指示
Do Not Resuscitate Order (DNR)
- 不做插管指示
Do Not Intubate Order (DNI)
- 人工餵食和供水
Artificial Nutrition and Hydration

什麼是心肺復甦術？

心肺復甦術 (CPR) 是使用於當你的心臟停止或呼吸停止時的一套急救程序。當心跳停止時，做胸腔擠壓、電擊或使用醫藥，以支持或恢復心臟功能。當呼吸停止時，可能會由口、鼻插入一根管子，進入氣管(由喉嚨經氣管連接到肺部)，以人工的方式支持或恢復呼吸功能，這條管子外接到一台呼吸器。

什麼是不做心肺復甦術？

不做心肺復甦術 (DNR) 是一份醫生的醫囑，防止醫療團隊為您做心肺復甦術。根據您本身、您的家屬或醫療代理人的要求，醫生會簽囑這份文件在心肺功能停止時，不做心肺復甦術。不做心肺復甦術必須有醫生的簽名，否則醫療團隊必須執行心肺復甦術。不做心肺復甦術文件包括：

- 只需讓簽署的醫生知道您改變決定，您可以在任何時候取消這份文件。
- 轉診到其他醫院依然有效。不過，最好還是確定一下新醫院的政策。另外要注意的是，“不做心肺復甦術”的醫囑在病人出院時可能失效，因為有些州沒有“醫院外不做心肺復甦術”的政策。

- 這份文件在手術期間可能無效。這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應該在手術前與外科醫生及麻醉師討論，使您的意願受到尊重。
- 如果您是在家中接受照顧，這份文件應該張貼於家中。

如果沒有DNR 指示文件，醫療團隊會執行緊急處理並做CPR。他們很可能無法及時諮詢生前遺囑文件、家屬、醫療代理人或主治醫生。

什麼是不做插管指示

當您要求不做心肺復甦術的同時，您的主治醫生也可能詢問您是否也希望有“不做插管(DNI)”的指示。插管是指，當您不能自己呼吸時，經由口、鼻插入導管，通達氣管以幫助您呼吸。插管可能防止心臟功能停止或呼吸功能停止。

拒絕插管並不包括拒絕其他維持生命復甦的方法。如果您不希望接受人工呼吸器，您應該與醫生討論插管的問題，因為這可能須要加入在不做心肺復甦術醫囑的一部分。即使您不做心肺復甦術，並不表示您拒絕插管，所以如果您不希望使用呼吸器維生，您必須與醫生討論是否插管的決定。



什麼是人工餵食和供水？

當一個人無法自己由口中進食及喝水時，“人工餵食和供水”的治療可以幫助接受營養和水分，以維持生命。對重病或生命末期的病患來說，失去進食及喝水的能力，通常是由於疾病造成身體開始關閉各器官的功能。

我該如何準備我的事前指示？

不需要律師，您可以自己填一份生前遺囑和醫療授權書。美國安寧療護和緩和療護組織 National Hospice and Palliative Care Organization (NHPCO)、您所屬州的安寧療護組織、公共健康部門、各州律師協會、各州耆老辦公室，均有提供適用各州的表格與說明。請務必使用合法的各州事前指示表格，詳細閱讀表格說明，並確實遵循各州法定的指示。您可能需要一位證人的簽名，表格得到公證(公共公證人的簽名)。

完成的事前指示保存在容易取得的地方，並且給醫療代理人 and 候補醫療代理人各保存一份影印本。除非您取消或決定重填另一份，否則它會持續有效。

醫療機構會不會拒絕我的事前指示？

有些醫療專業人員認為所寫的生前遺囑內容違背您的最佳權益，或是因道德及宗教的理由，而可能選擇漠視它。有些情況可能是對法律、醫療倫理或專業責任的誤解。因此，務必事先帶著您完成的前遺囑到下一次的醫生門診，請問醫生是否有問題或疑慮。

如果我沒有完成事前指示，誰會為我做醫療決定？

如果您沒有能力做出醫療決定，醫療專業人員必須諮詢您的家屬。有些州有法律認定在您沒有醫療照顧事前指示時，可為您的利益做決定的人包括了您的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

事前指示是否包括本人器官捐贈、火化或土葬的意願？

有些州的事前指示會包含您是否希望做器官捐贈的意願。如果沒有包括的話，您應另行書寫您的意願在一份關於器官捐贈的特殊表格。

您也應該讓您的親友知道您希望火化或土葬的意願。

若需更多資料，請聯絡

CaringInfo:

幫助熱線 800.658.8898

多語言服務電話 877.658.8896

www.caringinfo.org

caringinfo@nhpco.org

